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 LIEW XIAO TONG 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LIEW XIAO TONG 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 LIEW XIAO TONG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